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翁长鸣:本院受理原告张多标、张多瑜、张多荣、张多艳、代陈燕、袁绪英与被告翁长鸣、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皖 0111 民初 11437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张多标、张多瑜、张多荣、张多艳、代陈燕、袁绪英在法定期间向本院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告

段宏智: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贤洋诉段宏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 15:00 (遇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徐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大伟诉徐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10: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市天启润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珀特趣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宇熙诉合肥市天启润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珀特趣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10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耿涛:本院受理的(2023)皖 0111 民初 13967 号原告黄乖巧诉耿涛劳务合同纠纷、(2023)皖 0111 民初 13970 号原告孙培均诉耿涛劳务合同纠纷、(2023)皖 0111 民初 13971 号原告孙忠文诉耿涛劳务合同纠纷,上述三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郭丰英:本院受理原告张锡银与被告郭丰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111 民初 1460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岳强:本院受理原告梁卫诉被告岳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 8 时 45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房涛、胡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与被告房涛、胡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705民初572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桂萍:本院受理原告杨东生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将位于大丰区金丰大街西侧润丰嘉园4栋707室、香榭丽花园10栋2601室的房屋过户到第三人杨李鑫名下。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太平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太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吴优:本院受理原告戴小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 0706 民初 20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吴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戴小牛货款 508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 508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 140%的标准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 1070 元,由被告吴优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关于执行款领取公告

本院执行刘俊秋、刘芳、张龙、吴雷良、苏园园、水松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执行案号为(2023)皖 0403 执恢 243 号。为维护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将经本院通知仍未前来提供个人收款账户的及无联系方式的集资参与人予以公告，请权利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个人收款账户信息(包括支行名称及支行行号)等材料，联系执行人员办理执行认领程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依法办理提存手续。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市蜀山区晓粤餐饮店: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曾光华与你公司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2102号劳动争议案件,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民生大厦18楼(蜀山区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西南角)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65597684、65123621。

合肥市蜀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乐博学融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肥乐博学高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刘伟、高源源、郑悦、戚龙飞和姚璐璐与你公司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1092、1113-1116号劳动争议案件，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1092、1113-1116号仲裁裁决书。你公司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不起诉，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65597684、65123621。

合肥市蜀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塔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蜀山区分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王嘉亮、王曙光、陈硕与你公司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476、477、792号劳动争议案件，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476、477、792号仲裁裁决书。你公司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不起诉，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65597684、65123621。

合肥市蜀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乐博学潜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乐博学云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项静雯、徐善国、宇健、徐梓良、甘露、孙宁、吴巧珍、吴功伟、储皖婧、宗梦丹、刘小莉与你公司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1086-1088、1091、1095、1097、1098、1100、1112、1125、1154号劳动争议案件，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1086-1088、1091、1095、1097、1098、1100、1112、1125、1154号仲裁裁决书。你公司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不起诉，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65597684、65123621。

合肥市蜀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告

合肥市蜀山区燃后一坐餐饮店：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树正与你公司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1658号劳动争议案件，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14时40分在民生大厦18楼（蜀山区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西南角）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65597684、65123621。

合肥市蜀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安驶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周晓梅、仝丽丽、陈文法与你公司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2205、2214、2221号劳动争议案件，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8时30分在民生大厦18楼（蜀山区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西南角）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65597684、65123621。

合肥市蜀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合肥畅玩攻略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左婷、程小英与你公司皖合蜀山劳人仲案（2023）2137、2138号劳动争议案件，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民生大厦18楼（蜀山区怀宁北路与樊洼路交口西南角）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65597684、65123621。

合肥市蜀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2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3-11-2)

